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福绵镇 24 个行政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C3-030036-GXDC



采 购 人：玉林市福绵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福绵镇 24 个行政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6-C3-030036-GXD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福绵镇 24 个行政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030036-GXDC

项目名称：福绵镇 24 个行政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10000.00

最高限价（元）：8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福绵镇 24 个行政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福绵镇 24 个行政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技术服务采购工作，共涉及 24 个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约 1.9 万户农户、约 5.4 万亩承包土地。具体工作内容为：协助宣传动员培训、完成承包摸底调查、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延包合同网签、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数据成果汇交、成果验收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中的任意两项）。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lin.gov.cn/>）、广西玉林福绵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lfm.gov.cn/>）。

4.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J01jh4vdqh-q002wjG9nxTg==>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评标区从专家电梯到）。

11. 监督部门：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电话：0775-22203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福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

联系人：蒋振明

联系方式：0775-2227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吉泉路幸福汇 1 栋 13 楼

项目联系人：刘芸、方莹、彭冬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5-22392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u>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u>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第 1-5 项和第 8-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人员附加费用及保险、软硬件设备（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培训、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无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无。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

	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775-2239201 通讯地址：玉林市吉泉路幸福汇 1 栋 13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1.6	受理投诉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监督部门：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天河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5-2220311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95%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8000 9619 0300 012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

	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

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服务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或签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

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

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 0 项负偏离，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福绵镇 24 个行政村第二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福绵区福绵镇（除横岭村外）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延包总面积约为5.4万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 （二）工作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协助宣传动员培训、完成承包摸底调查、制定延包

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延包合同网签、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数据成果汇交、成果验收等全流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土地延包成果并及时移交给采购人。技术要求参照农业部印发的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文件执行，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培训：对采购范围内的乡镇、村委、小组实施土地延包工作培训。 2. 摸底调查现状：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和土地确权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一是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清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九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 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一是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民小组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 4. 开展延包调查。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包括没有参加二轮承包确权登记颁证的村组的调查测量等工作。 5.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
-------------------------------	--	--

		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6. 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网签系统服务：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做好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后上传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供应商负责印制一式四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协助更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7. 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加工：供应商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玉林市农业农村局及档案局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次采购标的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乡镇级档案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如使用网签平台开展延包工作的，可使用延包成果生成的电子档案材料打印归档，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 8. 数据建库及汇交更新。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将合格的成果(包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等)交付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配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 9. 项目验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区、市、自治区相关验收。 (三) 工作依据： 1.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 2.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
--	--	--

		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 3. 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 (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8)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9)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10)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1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1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	--	--

		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17）《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1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19）《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20）《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21）《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22）《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24）《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25）《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26）《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 （27）《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 （四）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90%的土地延包合同签订率，因村民外出不能完成合同签订、村组不配合组织村民合同签订导致未在约定时间完成的，不纳入统计基数）。 （五）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 1. 基本原则
--	--	---

		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 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 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国测办字〔2003〕17号文)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 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 1.6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 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马上向采购人报告。 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 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 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 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 (六) 成果提交资料样例 1. 采购人材料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5)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6)承包方案公示 (7)承包方案公示照片 (8)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	--	--

			(9)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 (10)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 (11)承包方案 (12)承包方案表决书 (13)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14)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村级向镇级) (15)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镇级向县级) (16)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县级) (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1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9)公示照片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2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2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23)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 2. 土地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4)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6)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8)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9)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 补充登记: (1)户主声明书 (2)承包方调查表
--	--	--	---

			(3)承包地块调查表 (4)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5)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6)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7)土地承包合同书 (8)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2)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登记簿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90%的土地延包合同签订率，因村民外出不能完成合同签订、村组不配合组织村民合同签订导致未在约定时间完成的，不纳入统计基数）。 2. 服务地点：玉林市福绵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实际入场开工并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向财政提交申请资金拨付合同金额的 30%材料。 2. 第二期支付:供应商完成整个项目的土地确权信息二轮公示无异议并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向财政提交申请资金拨付合同金额的 30%材料。 3. 第三期支付:供应商完成整个项目的 90%以上农户延包合同签订、档案扫描、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并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向财政提交申请资金拨付合同金额的 30%材料。 4. 第四期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并取得验收报告一年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向财政提交申请资金拨付合同金额的 10%材料。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		

	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
质量标准要求	1.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或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或更严格标准执行。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竞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报价要求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人员附加费用及保险、软硬件设备（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培训、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

	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人员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专业测绘人员需持相应证件从事服务。
其他要求	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2.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特殊要求： 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u>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u>，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②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供应商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有关方案、证明材料等材料。 6. 本项目不得转包。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服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

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报价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1）以进入评标有效报价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 （2）报价得分=（最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 分
2	服务方案 (满分 84 分)	项目需求分析 (满分 15 分)	一档(1 分)：项目需求分析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5 分)：有提供项目需求分析，但对本项目的理解、用户需求描述简单。 三档(10 分)：针对项目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 四档(15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熟悉程度高、需求分析能明确且详细阐述，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完全符合项目的需求。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或项目需求分析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一档(1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切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满分 15 分) 二档(5 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包含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有对项目进度计划的简单介绍，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等内容阐述模糊、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方案，方案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三档(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内容包含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方案能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对各个阶段服务工作安排、人员分工及实施进度进行说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较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等内容阐述较清晰、详细，与项目需求有较好吻合度，没有技术错误，方案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四档(15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方案内容包含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提供直观的项目工作流程图；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等内容阐述清晰、详细，与项目需求吻合度较高，没有技术错误，且能结合本项目业务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保证能按时按质完成服务任
--	--	---

			务。方案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完全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方案完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注：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服务实施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1 分)：质量控制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4 分)：提供简单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不能充分体现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能力。 三档(7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等内容，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安全、质量控制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表述清晰、有针对性，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较合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重点提出了较切实合理的措施，能有效保证质量控制的。 四档(10 分)：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透彻，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对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有保障性，质量控制重点和所采用技术的优势分析合理，能有效的对项目的所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 注：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质量控制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分(满分 10 分)	一档(1 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4 分)：提供简单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三档(7分)：提供较详细的项目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质量及进度控制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提交等内容，保障措施计划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四档(10分)：提供的项目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详细、明晰，包含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质量及进度控制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提交等内容，措施切实合理，且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注：未提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或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分(满分10分)	一档(1分)：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4分)：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内容简单，不严谨，较简单设置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三档(7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内容描述较详细、合理，能简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四档(10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内容描述详细、清晰、合理，配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合理、充足，能围绕项目对泄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切实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注：未提供安全、保密保证措施或安全、保密保证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	一档(1分)：服务承诺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分 10 分)	三档(7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服务人员及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内容体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能相互结合，更好地推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四档(10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严谨、简练，有清晰的服务流程图；体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响应措施、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保密承诺措施、后续服务方式、时限承诺等内容，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保障各阶段项目服务工作的高效对接，同时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服务承诺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实力分(满分 14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或地理信息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或地理信息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或地理信息类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3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所述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所述人员的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商务分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与

	(满分 6 分)	(满分 6 分)	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如土地延包类或土地确权类或不动产类等)的, 每个项目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 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单项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牵头人名称)与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现授权_____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服务项目名称）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1. 服务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项目涉及范围：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条 项目费用情况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二）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实际入场开工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向财政提交申请资金拨付合同金额的 30%材料。
2. 第二期支付：乙方完成整个项目的土地确权信息二轮公示无异议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向财政提交申请资金拨付合同金额的 30%材料。
3. 第三期支付：乙方完成整个项目的 90%以上农户延包合同签订、档案扫描、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向财政提交申请资金拨付合同金额的 30%材料。
4. 第四期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并取得验收报告一年后，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财政提交申请资金拨付合同金额的 10%材料。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调项目实施关键问题，审查和督导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现有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3. 对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发包（安排）给第三方去实施，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5. 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进场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指导、工作安排和工作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存在影响工作推进的问题情况及时完善、整改和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3. 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7.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8.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被动或甲方被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通报的，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问责或终止合同。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自有技术成果（如测绘软件算法）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权；如因第三方主张技术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分包转包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转包或分包或委托其他作业单位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三）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为止。

2.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实际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可根据违约程度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1)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高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相当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4. 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如另行采购的差价）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8. 乙方未尽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及责任和义务的，给甲方造成工作被动和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子方式（包括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等）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 7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延误通知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则：

1）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3）若甲方要求续延合同而乙方不同意续延，则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的 9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终止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提

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影响或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出现关于时间期限的表述，除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外，其他“日”均指自然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